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

2批次住宅室内精保洁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目 录**

1. 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方案

1. **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在充分理解比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愿意以人民

币单价： 元/㎡，总价 元（大写： ）（此价格含税，税率 %）的比选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2、我方完全同意自行承担为本项目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申请有效期为90天，并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合同条款内容，并承诺中选后严格按该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6、我方承诺：如我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比选人的要求，比选人可随时更换，我方对此无异议。

7、我方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的规定，若我方擅自放弃投标、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后擅自撤回比选申请文件或是由于自身的过错而不能缔结合同，及比选人发现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资料有隐瞒、欺诈行为的，将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8、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则不通过符合性评审。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 （项目名称） 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确认最终报价以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期内。

被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授权人及被授权人均须在本格式中亲笔签名，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保证清晰有效，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资质等级 |  |
|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不提供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内容(简要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业绩认定时间为合同签订时间。

2、以上业绩是指: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个服务面积3.8万平米及以上的精装房住宅精保洁服务业绩。此业绩为资格审查业绩，若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满足要求，则不通过资格审查。此外，详细评审中加分业绩也列于上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加盖鲜章**）**

比选申请人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服务内容和重难点分析
2. 室内设施设备等物品的防护措施
3. 人员职业健康和安全保障措施
4. 进度计划及服务承诺
5. 人员配置及保障